

不動產地籍謄本核發紀錄之申請須知及填寫說明

一、申請資格：限不動產所有權人。

二、申領期間：提供**5**年內之地籍謄本核發紀錄（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
2.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3.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蓋章者免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四、申請方式：

（一）親自申辦

（二）委託申辦

（三）郵寄申辦：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不動產地籍謄本核發紀錄」字樣後郵寄地政事務所。

五、申請手續：

（一）填寫不動產地籍謄本核發紀錄申請書：申請案應填明土地/建物標示、申領期間及填寫申請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並用印。

（二）收件：填妥申請書並核對身分無誤後即辦理收文。

（三）處理期限：**25**日（含假日/日曆日）。

（四）依審核通知事項，繳納相關費用後取件。

六、應納規費：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以每張(A4紙張)新台幣2元收費。

七、附註：

（一）郵寄申辦者請於收到本所核准之公函後，持該函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至本所核對身分後領取。

（二）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